

债券代码 <u>184298.SH</u>	债券简称: <u>22 温城 01</u>
债券代码 <u>115664.SH</u>	债券简称: <u>23 温城 05</u>
债券代码 <u>250928.SH</u>	债券简称: <u>23 温城 03</u>
债券代码 <u>250638.SH</u>	债券简称: <u>23 温城 01</u>
债券代码 <u>115665.SH</u>	债券简称: <u>23 温城 06</u>
债券代码 <u>250929.SH</u>	债券简称: <u>23 温城 04</u>
债券代码 <u>250639.SH</u>	债券简称: <u>23 温城 02</u>
债券代码 <u>182612.SH</u>	债券简称: <u>22 温城 03</u>
债券代码 <u>182360.SH</u>	债券简称: <u>22 温城 02</u>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发生股权结构重大变化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 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温州公用事业一体化改革合作协议》的文件精神，为

实现改革目标，各方本着“平等协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发展共赢”的合作原则，完成本次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事项。依据股权（资产）划出方与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划转协议，苍南县财政局、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顺县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阳县盈泽控股有限公司、龙港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文成县国有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瑞安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瑞安市财政局（瑞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和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账面价值 798,370.80 万元增加对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导致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

（二）股权变更情况

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后，本公司仍为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变更前后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变化前后	名称	持股比例
变化前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变化后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51%
	苍南县财政局	21.87%
	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2%
	泰顺县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4%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2%
	平阳县盈泽控股有限公司	4.59%
	龙港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57%
	文成县国有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10%
	瑞安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2.56%
	平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44%
	瑞安市财政局（瑞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0.32%

(三) 事项进展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权结构变化的相关批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已完成工商变更。

二、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本次划转未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后，公司仍为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方针政策变化和经营范围变化，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之盖章页)

